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2、审议《关于选举廖学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选举廖学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学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委员：甘勇明（独立董事）、 廖蓓君（非独立董事）、 骆睿（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骆睿（独立董事）、 华小宁（独立董事）、 廖学森（非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委员：华小宁（独立董事）、 洪玮黛（非独立董事）、 赵锋（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

委员：廖学金（非独立董事）、 廖学湖（非独立董事）、 赵锋（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审议《关于聘任廖学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同意续聘廖学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学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关于聘任邱东华先生、陈丽秋女士担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同意续聘邱东华先生、陈丽秋女士担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关于聘任陈丽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同意续聘陈丽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749423-8105

传真：0755-27746236

电子邮箱：cmo@hlcorp.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腾路 1 号

7、审议《关于聘任邱东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同意续聘邱东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关于聘任游建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同意续聘游建荣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关于聘任彭敏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同意聘任彭敏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

彭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彭敏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749423-8106

传真：0755-27746236

电子邮箱：cmo@hlcorp.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腾路1号

本次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廖学金 先生 公司现任董事长，出生于 1947 年 3 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该董事由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任期自 2003 年 11 月到 2028 年 10 月。

廖学金先生除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外，其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为任职：HL CORP (USA) 董事长（1991 年 6 月迄今），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2 月迄今），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迄今），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迄今），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迄今）；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6 年 10 月迄今），WISE CENTURY GROUP LTD. 董事长（2002 年 1 月迄今），利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 4 月迄今），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 月迄今），信友实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 25 日迄今），深圳信隆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8 月迄今），台湾自行车运动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转动热情体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廖学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廖学金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陈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廖学湖先生、公司现任董事廖学森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廖蓓君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廖哲宏先生为父子关系。

廖学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68,581 股，占比 11.97%。

二、《高管人员简历》

廖学湖 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出生于 1959 年 4 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该董事由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一致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任期自 2003

年 11 月到 2028 年 10 月。

廖学湖先生除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外，其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为任职：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迄今），HL CORP (USA) 董事（2004 年 10 月迄今），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1 月迄今），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1 月迄今），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迄今）；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76 年 10 月迄今），MAYWOOD HOLDINGS LTD. 董事长（2002 年 1 月迄今），信隆健康产业（太仓）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迄今）。Best Motion Limited 董事（2018 年 1 月 19 日迄今），武汉天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 17 日迄今），信友实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 25 日迄今），深圳市莱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迄今）。

廖学湖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廖学湖先生与现任公司董事长廖学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廖学森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现任公司董事陈雪女士为叔嫂关系；与现任公司董事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为叔姪关系。

廖学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55,349 股，占比 8.41%，其个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邱东华 先生 出生于 1966 年 7 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大学本科财务金融系毕业。曾任美国运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授信专员，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国外部办事员，得门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00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车手事业部行销本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信友实业（越南）责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2003 年 11 月到 2028 年 10 月。

邱东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况。

邱东华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

陈丽秋 女士 出生于1956年11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大学本科经济系毕业。曾任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室经理，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国外业务部经理。现任HL CORP(USA)董事（1991年6月迄今），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03年11月到2028年10月。

陈丽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陈丽秋女士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

陈丽秋女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获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丽秋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游建荣 先生 出生于 1960 年 8 月，中国国籍，籍贯台湾，国立台北大学企研所(MBA)毕业。曾任宏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协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稽核。任期自 2014 年 2 月到 2028 年 10 月。

游建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游建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